

國科會計畫變更「執行機構」(他校轉入清大執行)作業流程：

1. 請老師在「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線上申請變更「執行機構」為國立清華大學，請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聘書。

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：<https://arspb.nstc.gov.tw/NSCWeb/slogin.jsp>

2. 國科會函覆給老師的原學校。
3. 原學校發函檢送相關資料給清大，含：國科會同意函影本、核定清單影本、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、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(含相關變更資料)、支出原始憑證、未支用經費電匯單影本。
4. 清大收到原學校的函文後，由老師在清大的聘任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收文簽辦，會辦計畫管理組、主計室三組、出納組，陳核研究發展處。
5. 由老師在清大的聘任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協助老師製作計畫處理表(電子表單)，以建立計畫編號，計畫處理表完成之後才能依規定動支經費。

電子表單：

<https://rd.nthu.edu.tw/ResearchandDevelopmentatNTHU-plan3.html>

計畫相關法規及表單-國科會計畫：

<https://rd.nthu.edu.tw/ResearchandDevelopmentatNTHU-forms1.html>

如需要協助請洽計畫管理組：

總聯絡人：羅淑婷，校內分機 35134，stlo@mx.nthu.edu.tw。

各學院對應聯絡人：<https://rd.nthu.edu.tw/ResearchandDevelopmentatNTHU-introduction3.html>